



楊梅矮坪子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八五七三號

附件：評估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楊梅矮坪子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
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楊梅矮坪子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.本計畫住宅總戶數不得超過 750 戶。
- 2.順向坡區位不得做為建築用地,應規劃為保育區或供開放空間使用。
- 3.本計畫應俟產業道路(編號三.四.五號)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拓寬後,始得開發
- 4.應採分期、分區方式進行開發,第一期完成並引進人口後,應提送交通

影響分析報告送本署核備,如台一省道服務水準未降至 D 級,始可開發第二期。

5.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6.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前,應提出環境影響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.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.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